

大学法学基础教程

張友漁題

主编 徐作山

副主编 张友华 王滨有

人民邮电出版社

大学法学基础教程

顾 问	郭德治	甘绩华	陶 髦
主 审	张世栋	郭德远	王希周
	杨静云	李志祥	
审稿人	戴正文	尹栋年	张景岳
	王润安	陆莉娜	周炳来

大学法学基础教程

主 编 徐作山

副主编 张友华 王滨有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滨有 王润安 王素梅 李维榕

李功毅 刘冀平 刘旭林 荣 华

南玉霞 赵建平 徐作山 张友华

张景岳 张胜利 张明德 张建林

蒋绮敏 潘有荣 戴秀丽 魏静娴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在党的十三大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学基础课的决定编写的。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和司法部宣传司司长郭德治、中国政法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甘绩华、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律师协会理事陶髦，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热情关怀和指导。

在北京中医学院、北京工业大学和北京联大电子工程学院的党委书记张世栋、郭德远、王希周、北京市高等学校德育研究会理事长杨静云、北京市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研究会理事长李志祥、司法部宣传司戴正文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部尹栋年的直接领导和帮助下，由北京市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研究会组织北京十八所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和从事多年司法工作实践的教师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发挥集体智慧，编写了这部针对大学生特点，适应大学生成才需要的《大学法学基础教程》。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部和北京市高教局已正式发文向北京市各高等院校推荐了这部教材，这是对我们的鼓励，也是对我们的鞭策。

为了提高本书的质量，邀请了专家教授及有教学和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教师审定修改。北京中医学院张景岳、北京化纤工学院王润安和中国协和医科大学陆莉娜对全书作了审定修改；中国人民大学佟柔、许崇德、王作富、陈逸云、潘静成、刘素萍、章尚锦、牟信勇，中国政法大学刘廷吉、赵相林，对

本书有关章节分别作了审定。我们对以上各位领导、专家教授给予的关怀支持，指导帮助，深表谢意。

参加本书编写的院校有北京中医学院、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联大电子工程学院、北京钢铁学院、北京工业学院、北京化纤工学院、北京商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北京化工学院、北京财贸学院、北京邮电学院、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北方交通大学、首都医学院、北京联大纺织工程学院、北京联大外国语师范学院和北京电影学院等十八所高等院校。

本书初稿经讨论征求意见，由作者修改，再请专家教授审阅，最后由徐作山、张友华、王滨有负责修改、统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学习参考和引用了有关书刊的资料。对各位作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补充，使《大学法学基础教程》更臻完善。

编者

1987年12月15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法律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1)
-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6)
- 第三节 法律规范和形式..... (22)

第二章 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

- 第一节 奴隶制国家的法律..... (29)
- 第二节 封建制国家的法律..... (34)
-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 (39)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48)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4)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57)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是最新类型
的法律..... (60)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64)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 (69)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
法制..... (72)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 (76)

第五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8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	(89)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	(91)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5)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2)
第六节	维护我国宪法的尊严, 保证 宪法实施	(107)
第六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 行政工作人员	(11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17)
第四节	教育和科学技术的行政管理	(121)
第五节	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124)
第七章 兵役法		
第一节	兵役法的概念和特点	(129)
第二节	兵员的征集	(131)
第三节	军人的现役和预备役	(133)
第四节	对违反兵役法人员的惩处	(135)
第五节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军训是大学生 的光荣义务	(136)
第八章 刑法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 适用范围	(13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42)
第三节	犯罪的基本问题	(144)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53)

第五节	刑罚的基本问题	(159)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和任务	(166)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68)
第三节	管辖	(173)
第四节	回避	(175)
第五节	证据	(176)
第六节	强制措施	(178)
第七节	刑事诉讼的主要程序	(181)
第十章	民法通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8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9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94)
第四节	代 理	(198)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202)
第六节	债权	(206)
第七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07)
第八节	诉讼时效	(211)
第十一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14)
第二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法律制度	(217)
第三节	工业企业法	(220)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	(225)
第五节	技术合同法	(229)
第六节	自然资源法	(232)

第七节	环境保护法	(239)
第八节	税 法	(243)
第九节	涉外经济法	(246)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252)
第二节	著作权(版权)法	(255)
第三节	专利法	(258)
第四节	商标法	(264)
第五节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它科技 成果权	(267)
第十三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71)
第二节	结婚	(27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80)
第四节	离婚	(284)
第五节	涉外婚姻	(289)
第十四章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29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9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99)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305)
第五节	涉外继承	(307)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1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12)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16)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主要程序	(320)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27)
第六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329)
第十六章	律师与公证	
第一节	律师制度	(333)
第二节	公证制度	(342)
第十七章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53)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55)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359)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领土、海洋 和空间	(362)
第五节	外交关系	(369)
第六节	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	(372)
第十八章	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77)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主体	(382)
第三节	冲突规范及其制度	(386)
第四节	外国法的适用	(391)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95)

序 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大学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并列入教学计划。中宣部和司法部制定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这一决议的规划中进一步指出：“大学生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以及国家教委(87)教政字015号文件规定《法律基础》为大学生的必修课。《大学法学基础教程》正是根据此精神，在党的十三大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的需要出发，针对当代大学生的特点，适应大学生成才需要而编写的。

一、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法学，通常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研究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大学生学习这门科学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赵紫阳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割。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应当通过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

这是防止‘文化大革命’重演，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把法制建设提高到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这是我们党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作出的一个重大决策。加强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大学是法学基础教育的重要阵地，大学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具有重要意义。

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高等学校培养目标的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备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大学生，是党和国家赋予高等院校的光荣使命，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要求。这里所说的“有纪律”，不仅包括遵守各种规章制度，而且包括遵守宪法和法律。大学生除了应该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社会主义的政治观和道德观外，还应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所谓法制观，就是人们对法制的根本观点和看法，包括对法律本质、作用的理解，对现行法律制度的态度，以及对人们行为合法性的评价等等。大学生必须学习法学基础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这是党和国家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培养全面发展的“四有”人才的迫切需要。

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培养一代为实现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的建设者的需要。没有安定的社会环境、没有健全的法制，经济建设搞不成，无法治理国家。这就要求各级干部增强法制观念。国家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当成为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模范。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明确指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高等学校是为国家输送各类人才的重要基地，作为实现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者，应该有较强的法学基础理论修养，掌握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学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正确行

使宪法赋予的民主权利，自觉地作社会主义法律的主人。这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党和国家的殷切希望。

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适应经济建设和改革的需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现代化的国家管理活动，各个部门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环境、人与技术等等关系的调整，都需要逐步用法律形式加以规范化，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调整。在国家生活的各方面，都将从过去主要依靠政策，转变到主要依靠法律办事的轨道上来。如果各种管理人才不懂法，就难以适应现代化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文化教育管理的需要。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还特别强调，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全面改革，努力建设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变。作为当代的大学生应该认清形势，适应这种转变。通过认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把自己培养成为依法从事各项事业和依法治国的合格人才。

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需要。赵紫阳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在初级阶段，在我们尚未摆脱不发达状态之前，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将长期存在。”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顺利地进行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它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它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违背宪法，违背法律，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作为社会

主义的大学生对一切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必须坚决反对。

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当今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国际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外开放不仅包括发展经济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也包括发展政治方面，即在和平与发展两大问题上，同世界各国的合作，还包括发展在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学生学习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基础知识正是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客观需要。

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大学生建立合理知识结构的需要。所谓知识结构是指一个人拥有的知识总量的各方面知识的分布和比例特点。不同质量和结构状况的知识，对大学生能力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只有实现总量及其分布、比例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才能发挥其应有的全面功能。这就要求大学生不仅要掌握所学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而且还要熟悉自己从事的专业所必需的法律知识。但是，目前在我国有相当一部分大学毕业生不懂法律，特别是不懂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的现象比较普遍。例如：有些大学生由于不懂环境保护法、海洋法、水资源保护法等，花费很大功夫所研究出来的成果，由于噪音大、污染环境严重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而不能投入使用，也给国家造成损失。所以，不懂法律知识的大学生，不能称为合格的人才。

学习法学基础知识也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当前我国的大学生主流是好的，绝大多数勤奋学习，立志成才。但是，少数学生违法犯罪现象也时有发生。虽然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历史的、社会的原因，也有学生的主观原因，但其中有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就是他们的法律知识非常贫乏，

不少人违法不懂法，犯罪不知罪。为了使当代大学生健康成长，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民主法制观念，帮助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法学基础知识，是非常必要的。

二、《大学法学基础教程》的基本内容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根据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的要求，为了实现高等学校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的目标，针对当代大学生的特点，《大学法学基础教程》共安排了十八章，以便教师因材施教和重点讲授，也便于不同类型专业的大学生选择使用。全书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它是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世界观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法律观，研究法律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所提供的新经验、新问题，使法学理论更好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本教程在前四章里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无论是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法律，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尽管它们各有自己的本质和特点，在历史上都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又都有它们的阶级局限性，都是统治剥削广大劳苦群众的工具。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才是最新类型的法律。它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维护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本教程还分别阐述了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辩证关系。

2.宪法和行政法的基础知识。本教程为了使^①学生树立我国宪法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不仅阐述了宪法的一般原理，而且着重论述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指导思想，是我们的立国之本。通过学习宪法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事业的权力。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由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的本质决定的。为了适应政治体制改革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需要，我们设立专章来讲述行政法的基本原理，以便使学生懂得行政活动的基本规范和程序，既有利于大学生走上工作岗位，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国家事务和经济文化等事业的管理；又有利于使我国行政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的道路。

3.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本教程采取简炼概括的写法，全面地阐述了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犯罪和刑罚的本质，以及定罪、量刑的一般原理等刑法的基础知识，又阐述了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证据制度和其他主要诉讼制度等等。使学生增强法制观念，掌握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自觉地维护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刑法规定对各种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种犯罪行为，都是损害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危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干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通过学习法学基础知识，使学生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

4.民法和经济法等基础知识。赵紫阳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

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为了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使法律更好地为发展生产力服务。本教程不仅用专章，并以较大篇幅阐明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重要内容。而且用专章讲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以及经济合同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技术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税法 and 环境保护法等部门的经济法律知识，这些法律是直接调整经济领域各方面关系的。所有的法律也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经济建设也搞不成，生产力也难以发展。

5. 涉外法律基本知识。为了面向世界，适应对外开放的迫切需要，本教程首先列出专章来讲述国际法的一般原理、基本原则、规章制度和惯例等等。同时又专设一章国际私法，着重阐明国际私法的一些基本原理，以及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等，此外在其他有关章节里列出专节专目来阐述有关的涉外法律问题，如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保护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有关国际公约、涉外婚姻、涉外继承，以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等等。

三、《大学生法学基础教程》的特点

我们在编写这部《大学法学基础教程》的过程中，学习了百多篇有关法律方面的重要文件、讲话和论文，参考了几十部不同版本的《法学概论》、《法学教程》、《基础法学》、《大